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部署的以青少年工作为主体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创新创业创优，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安庆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服务。

（二）负责全市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

（三）贯彻实施《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指导社区团的各项工作。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五）培养选树青少年先进典型，大力弘扬职业文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六）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和外事工作。改革完善青年社团组织机制。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联中的核心作用。指导学联依据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全团带队职责。

（七）建立完善基层团的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团干部的协管工作。

（八）指导和管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直

属单位。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

纳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66.3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66.3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2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三是发放绩效奖励金；四是追加了招商引资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3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8 万元，占 84.0%；项目支出 42.52 万元，占 16.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6.3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66.3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2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社会保险、医

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三是发放绩效奖励金；四是追加了招商引资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3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72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三是发放绩效奖励金；四是追加了招商引资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4.41万元，占9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3万元，占3.9%；卫生健康（类）支出4.2万元，占1.6%；住房保障（类）支出7.38万元，占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1.42万元，支出决算为26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三是发放绩效奖励金；四是追加了招商引资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23.8万元，占84.0%；项目支出42.52万元，占16.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招商引资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三是发放绩效奖励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项目未完成既定目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8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运转的开支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36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对 2 个项目全面实施了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部门对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项目和网宣队伍建设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作了自评，根据实际完成值的评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组织对“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网宣队伍建设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36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项目立项符合单位全年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设定的目标合理,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的成效如下:

(1)2021年1月10日,“快乐成长12355与你同行”——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线上系列公开课第一期开课。

(2)团市委联合安庆海事局、安庆经开区教育局走进安庆市舒巷小学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3)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1年5月31日下午,团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4)2021年3月27日下午,安庆“创青春聚未来”青年创业者沙龙第五期在筑梦新区举行。

(5)2021年7月22日,团市委联合市电信公司、市青企协共同举办安庆市数字产业青年创新实训基地揭牌仪式暨5G创新应用对接会。

(6) 2021年6月18日，团市委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率先发出助学倡议，提前部署，用图文清晰展示捐赠方式与步骤，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与市青联、市青企协、驻外团工委等团属资源联动，同各县（市、区）团组织形成合力，共同号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一起加入到这项爱心行动中来。

(7) 2021年12月28日，市青联十届四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

(8) 把“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作为全市青少年学党史的常态化载体，把网上学习延伸到每个支部和广大团员青年。依托官网、官微开辟“青少年学党史”网络学习专栏，引导全市团员青年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对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项目和网宣队伍建设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及基本支出作了自评，根据实际完成值的评分，均达到90分以上，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本级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网宣队伍建设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93.3%。网宣队伍建设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1月10日，“快乐成长12355与你同行”——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线上系列公开课第一期开课；团市委联合安庆海事局、安庆经开区教育局走进安庆市舒巷小学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1年5月31日下午，团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2021年3月27日下午，安庆“创青春 聚未来”青年创业者沙龙第五期在筑梦新区举行；2021年7月22日，团市委联合市电信公司、市青企协共同举办安庆市数字产业青年创新实训基地揭牌仪式暨5G创新应用对接会；2021年12月28日，市青联十届四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1次。

（2）质量指标：普法教育的有效性、会议结果的完成率、活动的成功率、微心愿完成率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自评，基本达成了预算目标。

(3) 时效指标: 对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宣传时间、召开全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等会议时间、微心愿发布到办结时间作了阐述, 在时效方面完成了预期目标。

(4)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市青少年法制意识; 帮助创业者进一步解决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助推安庆企业与经济发展; 打造“青春筑梦 微爱圆梦”微心愿特色品牌的影响力扩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庆市未成年检察服务中心组建了安庆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观护团, 全面整合了全市司法社工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心理咨询师、青年志愿队等专业人才作为全市未成年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库; 安庆“创青春 聚未来”青年创业者沙龙第五期为安庆广大青年创业者搭建一个舒适的交流平台, 在与银行、政府职能部门面对面互通平台的同时, 让创业者们能寻找到更好的创意和技术, 帮助创业者进一步解决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助推安庆企业与经济发展; 打造一支有继承有延续性的青年网宣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落实不严, 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项目预算执行未能全部完成。需要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要求参加线上预算绩效培训, 组织办公室和财务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评价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青少年活动经费及专项会议费（含未检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5.2	10	93.3%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7	27	25.2	-	9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召开全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协调解决青年发展重大事项。 目标 2: 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覆盖青少年不低于 5000 人次。 目标 3: 针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公益招聘会不低于 2 两次。 目标 4: 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活动不低于 2 场次。 目标 5: 开展直播带货等电商扶贫活动。				1、2021 年 1 月 10 日, “快乐成长 12355 与你同行”——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线上系列公开课第一期开课。2、团市委联合安庆海事局、安庆经开区教育局走进安庆市舒巷小学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暨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3、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推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团市委、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以“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4、2021 年 3 月 27 日下午, 安庆“创青春 聚未来”青年创业者沙龙第五期在筑梦新区举行。5、2021 年 7 月 22 日, 团市委联合市电信公司、市青企协共同举办安庆市数字产业青年创新实训基地揭牌仪式暨 5G 创新应用对接会。6、2021 年 12 月 28 日, 市青联十届四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召开全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	1 次	1 次	5	5	持平
			指标 2: 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开展“青年大学习”“青马工程”“青年讲师团”“红领巾爱学习”等主题活动。	≥4 次	6 次	5	5	超额
			指标 3: 宣传普法教育的覆盖人数。	≥300 人	≥500 人	5	5	超额
			指标 4: 适时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2 次	2 次	5	5	持平

		质量指标	指标 1: 普法教育的有效性	≥98%	≥98%	5	5	持平
			指标 2: 会议结果的完成率	≥90%	≥90%	5	5	持平
			指标 3: 活动的成功率	≥95%	≥95%	5	5	持平
		时效指标	指标: 宣传时间	≥4 小时	6 小时	5	5	超额
			指标 2: 会议时间	≥4 小时	4 小时	5	5	持平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预算	≥27 万	25.2	5	4	未达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全市青少年法制意识	影响力待扩大	青少年法制意识增强	6	6	
			指标 2: 让更多的青年投入创业中	提高青年创业信心	帮助创业者进一步解决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助推安庆企业与经济发展。	6	6	持平
			指标 3: 振兴乡村建设, 更多青年投身农村发展	努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6	6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打造和谐社会, 让青少年健康成长	努力实现目标	安庆市未成年检察服务中心组建了安庆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观护团, 全面整合了全市司法社工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心理咨询师、青年志愿队等专业人才作为全市未成年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库。	6	6	持平	

			指标 2: 推出系列金融产品“量身”扶持青年创新创业, 助力产业金融协同发展。	为青年创业者提供良好地创业环境	安庆“创青春 聚未来”青年创业者沙龙第五期为安庆广大青年创业者搭建一个舒适的交流平台, 在与银行、政府职能部门面对面互通平台的同时, 让创业者们能寻找到更好的创意和技术, 帮助创业者进一步解决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助推安庆企业与经济发展。	6	6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青少年、青年满意指数	≥90%	≥90%	10	10	持平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网宣队伍建设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庆市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	9	9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塑造“青春安庆”官微和抖音名牌, 进一步提升粉丝关注数、阅读数; 实现微心愿在扶贫村的全覆盖; 在各基层团组织挖掘网宣骨干			1、今年6月18日, 团市委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率先发出助学倡议, 提前部署, 用图文清晰展示捐赠方式与步骤, 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推进, 与市青联、市青企协、驻外团工委等团属资源联动, 同各县(市、区)团组织形成合力, 共同号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一起加入到这项爱心行动中; 2、把“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作为全市青少年学党史的常态化载体, 把网上学习延伸到每个支部和广大团员青年。依托官网、官微开辟“青少年学党史”网络学习专栏, 引导全市团员青年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数量 指标	指标 1: 优化宣传矩阵平台建设	≥1 个	1 个	5	5	持平	
		指标 2: 打造“青春筑梦 微爱圆梦”微心愿特色品牌	达到 100%	100%	5	5	持平	
		指标 3: 在各市直团组织挖掘网宣骨干	≥1500 人	≥1600 人	5	5	超额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名牌创造	≥95%	≥95%	5	5	持平	
		指标 2: 微心愿完成率	≥90%	≥90%	5	5	持平	
	时效 指标 (50 分)	指标 1: 定期发布	每周发 布	每周发布	5	5	持平	
		指标 2: 微心愿发布到办结	≤15 天	≤15 天	5	5	持平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制作特色文化产品	3 万元	3 万元	5	5	持平	
		指标 2: 网站建设维护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5	5	持平	
指标 3: 培训维护成本		4 万元	4 万元	5	5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更多青年关注率	100%	100%	6	6	持平	
		指标 2: 品牌影响力扩大	90%	90%	6	6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覆盖团员青年数	≥95%	≥95%	6	6	持平	
		指标 2: 持续推进成安庆特色助学项目	≥80%	≥80%	6	6	持平	
		指标 3: 打造一支有继承有延续性的青年网宣队	≥80%	≥80%	6	6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团员青年年度点赞比	≥10%	≥10%	5	5	持平
			指标 2: 贫困村学生满意度	≥80%	≥80%	5	5	持平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